滨海新区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纲要》，进一步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加大商标品牌培育与保护力度，提升自主商标品牌竞争力，更好发挥商标品牌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商标品牌价值

**（一）优化商标品牌培育路径。**充分发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围绕人工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挖掘一批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新兴品牌，培育一批以科技型企业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支持一批重点企业申请认定AAA知名商标品牌。加强商标品牌宣传推广，带动企业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农业品牌集群体系。**推进“茶淀玫瑰香葡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推动“大港冬枣”等地理标志完成统一认定。围绕“崔庄冬枣”、“杨家泊对虾”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发展特色农业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新区历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区农业农村委、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文旅品牌特色优势。**紧扣“亲海、休闲、科技”等主题，围绕国家海洋博物馆、天津泰达航母主题公园等景区景点，“向海乐活节”等系列活动，打造具有“滨城”特色的文旅品牌，推进特色文旅品牌开展商标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强化商标品牌保护

**（四）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等专项保护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对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对驰名商标和老字号企业商标品牌、涉农商标等重点商标，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治理、同步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定期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有力震慑违法经营者。（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的法律法规宣传，严厉查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以及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完善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积极拓展信用等级评价应用场景。（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行政司法大保护格局。**加强行政、司法部门沟通协作，优化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增强行政调解执行效力。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强化京津冀跨区域商标执法协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公安局滨海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海外商标维权援助。**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天津滨海新区分中心，积极开展海外商标纠纷案件业务指导，建立完善企业海外商标问题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海外商标抢注风险预警监测服务，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针对马德里商标注册、美国“337调查”、海外商标抢注等主题开展专题培训。（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完善商标品牌服务

**（八）提高商标注册便利化服务水平。**依托天津市自贸试验区商标受理窗口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商标受理窗口，从商标申请注册、规范使用等方面提供全链条指导；创新“预约服务”“专人受理”等系列举措，有效节省市场主体时间、人力和经济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专业贴心的商标服务。（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九）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完善指导站工作制度和服务范围，充分发挥服务、联络、宣传、辅导作用，推动优化企业商标管理体系和规范企业商标品牌管理制度，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围绕滨海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商标品牌建设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深化商标品牌金融服务。**健全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体系，统筹推进商标质押融资、证券化等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覆盖面，利用金融力量放大品牌价值，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广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海外维权险等险种，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区财政局、区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滨海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